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義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113年度偵字第21724、34645、40160、4999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C 1 7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 C 1 7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罪數部分當庭由檢察官更正（見本院卷二第229頁，詳後述），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09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
10 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12 同年8月2日施行，分敘如下：

-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22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增加
2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
28 其刑之要件。
- 29 3.被告本案所涉犯行之洗錢財物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
30 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
31 所得（詳後述），綜合比較新舊法於本案之適用結果，如整

01 體適用行為時法，其所犯洗錢罪依偵審自白規定予以減輕後
02 之量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反之，如整體適用裁
03 判時法，其所犯洗錢罪雖無從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量
04 刑範圍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仍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

09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10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11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12 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17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所犯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2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查被告於本
23 案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共犯少年黃○○、顏○○為12歲以上
24 未滿18歲之少年，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5 一第37頁），且據共犯黃○○、顏○○自承在案（見偵1899
26 7卷第25頁、少連偵卷一第351頁），而被告亦不否認知悉少
27 年黃○○、顏○○為未成年人（見本院卷一第295頁），堪
28 認被告行為時，確知悉黃○○、顏○○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
29 之少年。是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5至7、9、11至15部
30 分，分別與少年黃○○、顏○○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規定，加重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案擔任車手、收水，因此使被害人等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被害人受騙之數額、被告取款、收款之金額等情；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犯罪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詳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雷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非難重複程度高，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取得本案報酬，報酬是以收款金額1%計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5頁），而被告共取款、收款55萬6000元【計算式：120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89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6）+32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30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150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14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20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10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3）+42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4）+49000（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5）=556000】，故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560元（計算式：55萬6000×0.01=5560），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9萬9000元、8萬2000是我另案領出之贓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6頁），足認18萬1000元（計算式：99000+82000=181000）雖非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但可堪認是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支配之財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為車手、收水，而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已轉交予上手，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被害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或聯繫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56頁），堪認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招募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招募者乃企圖使第三人認識犯罪組織宗旨目標之計畫性行動，而進行招募成員，以促進犯罪組織繼續存在或目的之實現，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在自然意義上固或有招募之數行為，然行為人倘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為利用同一機會，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則應論以包括的一罪，以免評價過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97號、第4399號、第44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故於參與犯罪組織之後，再招募他人加入該犯罪組織，因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罪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095號、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前因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擔任提領車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880號提起公訴，於113年7月16日繫屬於本院，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93號判決判處罪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4年6月11日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98頁）附卷可稽。觀之被告於前案、本案所參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均有共同被告C 1 6等相同成員，復參以被告之前案

犯行與本案犯行，犯罪時間相近，且均係由車手提領後轉交上手之犯罪模式，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本案參與者與前案係不同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因此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法則，應認被告本案參與者與前案係同一犯罪組織。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113年3月間先後招募少年黃○○、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揆諸上開說明，則被告先後招募黃○○、顏○○之行為因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構成一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罪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自應評價被告為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想像競合犯。而本案係於114年8月7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7日函及其上本院收件之章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頁），揆諸上開規定及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與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至其他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是就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本案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併同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均已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故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本應為免訴判決，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葉卉羚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8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2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5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6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4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7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5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8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6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9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7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11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8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12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9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13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10	如起訴書附表三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編號14	徒刑壹年參月。
11	如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15		C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1	IPHONE 手機（深藍）	1支
2	銀行金融卡	5張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

113年度偵字第21724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C 1 2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C 1 3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C 1 4

0000000000000000

C 1 5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C 1 6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C 1 7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C 1 2、C 1 3、C 1 5、C 1 6、C 1 7、C 1 4 等人，
09 於民國113年3月前間某日、時許，參與通訊軟體telegram
10 (下稱飛機)暱稱「西寶」、「彌勒」(即卓子晏，涉案部分
11 另行通緝)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
12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C 1
13 2、C 1 3、C 1 5、C 1 6、C 1 7、C 1 4 涉嫌參與犯
14 罪組織罪嫌部分，另經其他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
15 圍)，並接受暱稱「彌勒」成員指揮，C 1 2以暱稱「馬
16 超」、「希望會是你」、「阿火」為代號，C 1 6以暱稱
17 「菲兔」、「王子」為代號、C 1 7以暱稱「號」、「可愛
18 喬骨島」為代號，聽從暱稱「彌勒」等人指示擔任車手兼招
19 募及監視車手等車手頭角色，C 1 5係受C 1 2招募擔任取
20 簿手之角色，C 1 3、C 1 4亦係受C 1 2招募擔任車手之
21 角色，C 1 7則受C 1 6招募任車手招募之角色，少年黃○
22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顏○○(00年0月生，
2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少年黃○○、顏○○涉案部分，另行由
24 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則受C 1 7於113
25 年3月間招募擔任車手之角色，謀議既定，C 1 2、C 1
26 3、C 1 5、C 1 6、C 1 7、C 1 4 等人即與本案詐騙集
27 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一)C 1
29 2、林旻樺、C 1 4為附表一所示之車手提領犯行，林旻
30 樺、C 1 4領取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旋即轉交予C 1 2，
31 C 1 2則將自己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及林旻樺、C 1

4所轉交之款項，依暱稱「彌勒」之指示，再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二)C 1 5依C 1 2指示為附表二編號1之領卡犯行並依C 1 2指示將上開提款卡攜至臺中火車站，將之置於臺中火車站之某置物箱內，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領取，C 1 2依暱稱「彌勒」指示，為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4之領卡犯行，並依暱稱「彌勒」指示，再將之攜至空軍一號貨運站交寄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使C 1 6及C 1 7等人得以取得上開提款卡以遂行附表三所示之相關犯行；(三)少年黃○○、少年顏○○、C 1 7與C 1 6為附表三所示之車手犯行，其中少年顏○○依C 1 7指示領取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款項後，轉交予C 1 7，另C 1 7與C 1 6共同訓練少年黃○○，指示少年黃○○提領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7、編號9、編號11至編號15後，轉交予C 1 7、C 1 6，嗣C 1 7於113年3月22日10時44分許遭警方逮捕後，少年黃○○則依C 1 6指示提領附表三編號18至編號30之款項後，轉交予C 1 6，再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以此層轉贓款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本案犯罪所得。

二、案經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載有提告之被害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本署指揮偵辦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C 1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證述	1. 坦承為附表一所示之犯行，證明被告C 1 3、C 1 4等人之犯行。 2. 坦承為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4所示之犯行。 3. 承認招募被告C 1 3之事實，惟否認招募被告C 1 4，辯稱被告C 1 4是卓子晏安排的等語。

		4. 否認附表二編號1之犯行，辯稱被告C 1 5欠伊錢，伊傳訊給被告C 1 5，但他都不回伊等語。 5. 否認參與被告C 1 6、C 1 7等人犯行，辯稱不認識被告C 1 6、C 1 7等人。
2	被告C 1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承認與被告C 1 2共同為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及編號9至編號11所示提領款項之客觀行為，惟否認犯罪，辯稱：伊不知是詐欺贓款云云。
3	被告C 1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證述	坦承與被告C 1 2共同為為附表一編號12、編號13所示之犯行，並證明被告C 1 2招募之犯行。
4	被告C 1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證述	坦承為附表二編號1之犯行，並證明被告C 1 2亦參與此部分之犯行
5	被告C 1 7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	1. 坦承為車手負責提領及指示少年黃○○、顏○○為提領車手犯行。 2. 承認招募少年黃○○、顏○○，及教導、指揮少年黃○○提領贓款。 3. 證明受被告C 1 6招募成為本案詐騙集團相同車手小組成員，共同為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17之犯行。
6	被告C 1 6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證述	1. 坦承為車手負責提領及指示少年黃○○為提領車手犯行。 2. 承認招募被告C 1 7加入本案詐騙集團。 3. 證明被告C 1 7招募少年黃○○、顏○○並與被告C 1 7共同教導、指揮少年黃○○提領贓款 4. 證明被告C 1 7為相同車手小組成員，共同為附表三1至編號17之犯行。 5. 佐證被告C 1 2、C 1 5擔任取簿手之角色，佐證被告被告C 1 2、

		C 1 5 等人有參與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及編號17之犯行
7	少年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C 1 7招募少年黃○○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由被告C 1 6指揮其提領贓款。
8	少年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C 1 7招募少年黃○○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由被告C 1 7指揮其提領贓款。
9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之警詢筆錄	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遭到詐騙及匯入附表一、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分別佐證被告C 1 2、C 1 3、C 1 5、C 1 6、C 1 7、C 1 4等人於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犯行。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報告、第五分局偵查報告、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	佐證本案被告等人之犯行
1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編號3除外)、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A 0 4)、附表一之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A 0 3、A 0 4、A 0 5、A 0 6、A 0 8、A 0 7、A 1 1、A 1 2、A 1 3、林政諭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到詐騙之事實及匯入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分別佐證被告C 1 2、C 1 3、C 1 4等人參與如於附表一所示之犯行。
12	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遭到詐騙而寄出金融帳戶金融卡至附表二所示超商門

	表、統一便利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被害人A 1 5、A 1 6、A 1 7、A 1 8與本案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市，並於附表所示之取簿時間、地點遭人取之事實，佐證被告C 1 2、C 1 5此部分之犯行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三所示被害人)、附表三之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B 1、B 0 2、B 0 3、B 0 4、B 0 5、B 0 8、B 0 9、B 1 0、B 1 1、B 1 2、B 1 3、B 1 4、B 1 5、B 1 6、B 1 7、B 0 1 9、C 1、C 0 2、C 0 3、C 0 4、C 0 5、C 0 6、C 0 0 7、C 0 8、C 0 0 0 9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遭到詐騙之事實及匯入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之事實，分別佐證被告C 1 2、C 1 5、C 1 7、C 1 6等人參與附表三所示之犯行。
14	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C 1 7)	證明被告C 1 7及被告C 1 2參與附表三之犯行
15	臺中市政府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黃○○、C 1 6)	證明被告C 1 6與少年黃○○同屬一詐欺集團(附表三編號10、11、16、18至22)，佐證被告C 1 6之犯行
16	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C 1 3比對照片	證明被告C 1 2、C 1 3、C 1 4等人參與如於附表一所示之犯行
17	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之統一便利超商永貞門市、大全門市、超億門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C 1 2身體特徵對照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	證明被告C 1 2、C 1 5於附表二之領取金融帳戶提款卡之犯行，並佐證被告C 1 2、C 1 5參與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及編號17等犯行

01	18	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C 1 7手機內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擷圖、同案少年黃○○與被告C 1 6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證明被告C 1 6、C 1 7、C 1 2、C 1 5等人參與如於附表三所示之犯行
----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
 05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0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
 13 舊法，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4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
 15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6 利於被告。

17 三、核被告C 1 2、C 1 3、C 1 4等3人就附表一所為，均係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20 C 1 2、C 1 3、C 1 4與暱稱「彌勒」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1 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2 以共同正犯。被告C 1 2、C 1 3、C 1 4等3人就附表一
 23 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嫌亦係以一行為觸犯
 2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
 25 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C 1 2就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1
 26 3之12次犯行，被告C 1 3就附表一編號2、編號3、編號5
 27 、編號9至編號11之6次犯行，被告C 1 4就附表編號12、編

號13之2次犯行，其行為分殊，犯意個別，請分論併罰。

四、被告C 1 2、C 1 5等2人，就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編號1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僅為條號移列及文字修正，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C 1 2、C 1 5等2人與暱稱「彌勒」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C 1 2、C 1 5等2人就附表二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犯行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C 1 2、C 1 5等2人就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編號17所為所犯一般洗錢、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等罪嫌，亦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C 1 2就附表二及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編號17之9次犯行，被告C 1 5就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五、被告C 1 7、C 1 6等2人所為，就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C 1 7、C 1 6與暱稱「彌勒」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C 1 7、C 1 6等2人就附表三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嫌亦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C 1 7、C 1 6就附表三編號2、編號9、編號11至編號15等7次犯行，被告C 1 7就附表三編號5、編號7之2次

犯行，被告C 1 6就附表編號18至編號30等13次犯行，係與少年共同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C 1 7就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16之16次犯行，被告C 1 6就附表三編號1至編號4、編號8至30等27次犯行，其行為分殊，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之。

六、又被告C 1 2招募被告C 1 3、C 1 4及C 1 5等人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被告C 1 6招募被告C 1 7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被告C 1 7招募少年黃○○、少年顏○○等人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又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本案分工模式、受害人數眾多造成附表一、二、三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等情，建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 濂

附表一：被告C 1 2、C 1 3、C 1 4涉案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轉帳匯入之 人頭金融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A 0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16時31分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A 0 2購買其於社群網站臉書所刊登之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使用「賣貨便」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提供網路聯結予告訴人，告訴人聯結後，即遭偽冒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要求以匯款方式開通服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06日00時38分	4萬9985元	維吉WIJIWULAMDARI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林昱樺	113年3月6日00時49分 113年3月6日00時50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西屯郵局)	2萬元 3萬元	113少達偵313 (C 1 2涉案部分，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此起訴範圍)
2	A 0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2日20時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A 0 3購買其於社群網站臉書所刊登之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使用「好賣家」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提供網路聯結予告訴人，告訴人聯結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賣場有問題為由，要求告訴人聯繫客服。告	113年03月23日12時55分許 113年03月23日1	4萬9988元 4萬9988元	蕭貝安申設之兆豐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2	113年03月23日13時09分許 113年03月23日13時10分許 113年03月23日13時11分許 113年03月23日1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西屯郵局)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113少達偵313、113偵40160

01

02

第十九頁

(續上頁)

01

	(提告)	22時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A 0 9購買其於社群網站臉書所刊登之商品，要求告訴人使用「7-11賣貨便」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復要求告訴人聯繫賣貨便客服並提供網路聯結，告訴人聯結後，即遭偽冒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要求依指示操作以進行金融驗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時05分許				4時10分許			
9	A 1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0日20時29分前某時許，於社群網站Instagram(以下稱IG)刊登抽紅包之廣告，適告訴人A 1 0閱覽後點選抽獎，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於113年3月11日12時32分許，傳送佯稱告訴人已中獎不實訊息，需支付運費及產品代購費，且可再抽獎3次，並再佯稱告訴人再次抽中更高額之獎品及獎金，然需向銀行進行認證需匯入一筆錢等語，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11日21時53分許	4萬9985元	吳福清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3	113年3月11日21時5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台中和順門市)	2萬元	113偵49996
							113年3月11日21時55分許		1萬3000元	
10	A 1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某時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A 1 1購買其於露天拍賣網站所刊登之商品，之後傳送偽造之交易失敗通知圖予告訴人，其上顯示因告訴人未更新升級露天拍賣網站之金流服務導致訂單無法正常購物、下單，並傳送偽造之露天拍賣網站之客服聯結，致告訴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11日22時1分許	9985元	吳福清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3	113年3月11日22時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台中金順門市)	1萬元	113偵49996
			113年3月11日22時3分許	8985元		C 1 3	113年3月11日22時1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軍建門市)	1萬7000元	
			113年3月11日22時6分許	8123元						113偵49996
11	A 1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22時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內刊登販售冰箱等虛假訊息，適告訴人A 1 2閱覽後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11日22時6分許	5000元	吳福清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49996
12	A 1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14時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A 1 3購買其於社群網站臉書所刊登之商品，要求告訴人使用「7-11賣貨便」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隨即以無法下單為由，要求告訴人聯繫賣貨便客服並提供網路聯結，告訴人聯結後，即遭偽冒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要求依指示操作以進行驗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9日15時44分許	4萬9049元	ATIK WAHYUNINGSIH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4	113年3月9日15時48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港臻門市)	113偵34645
							113年3月9日15時49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9日15時50分許	2萬元		
			113年3月9日15時48分許	2萬6000元			113年3月9日15時51分許	2萬元		
							113年3月9日15時58分許	5萬4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梧棲大庄郵局)	
13	A 1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日14時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A 1 4購買其於社群網站臉書所刊登之商品，要求被害人使用「蝦皮」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隨即無法下單為由，要求告訴人聯繫蝦皮客服並傳送「蝦皮線上客服」之網路聯結予告訴人，告訴人聯結後，即遭偽冒為蝦皮客服人員、華南銀行行員要求依指示操作進行匯款測試，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9日16時11分許	1萬7138元	ATIK WAHYUNINGSIH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4	113年3月9日16時20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全家梧棲金自由門市)	113偵34645
			113年3月9日16時13分許	6066元			113年3月9日16時26分許	3000元		

02

附表二：被告C 1 2、C 1 5 涉案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方式	交付之人頭金融帳戶	取簿手	寄出帳戶予詐騙集團時間、地點	取簿時間、地點	附註
1	A 1 5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以暱稱「葳領派遣商行」的名義，刊登介紹家庭代工的廣告，告訴人A 1 5閱覽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美珈」之名義與告訴人聯絡，並向告訴人佯稱需購	000-0000000000000000	C 1 5	113年3月12日7時17分許 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長崗門市	113年3月14日11時50分許， 苗栗縣○○市○○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永貞門市	對應附表三編號5至編號8

(續上頁)

01

		買材料，且要避稅的話需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公司操作，致告訴人依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將右列所載之金融帳戶交寄至右列之取簿地點。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2	A 1 6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介紹家庭代工的廣告，告訴人A 1 6閱覽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之岑」之名義與告訴人聯514-01絡，並向告訴人佯稱需購買材料，要求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公司操作，致告訴人依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將右列所載之金融帳戶交寄至右列之取簿地點。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C 1 2	113年3月19日20時3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超商楊昌門市	113年3月21日14時1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大全門市	對應附表三編號17 被告C 1 7於113年3月22日10時44分許遭捕時扣押本件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
3	A 1 7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以暱稱「葳領派遣商行」的名義，刊登介紹家庭代工的廣告，告訴人A 1 7閱覽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筱瑜」之名義與告訴人聯絡，並向告訴人佯稱需購買材料，要求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公司操作，致告訴人依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將右列所載之金融帳戶交寄至右列之取簿地點。	000-00000000000000	C 1 2	113年3月19日16時53分許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二基門市	113年3月21日14時4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超億門市	被告C 1 7於113年3月22日10時44分許遭捕時扣押本件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
4	A 1 8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介紹家庭代工的廣告，告訴人A 1 8閱覽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與告訴人聯絡，並向告訴人佯稱需購買材料，要求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公司操作，致告訴人依指示於右列之時間、地將右列所載之金融帳戶交寄至右列之取簿地點。	000-000000000000	C 1 2	113年3月19日16時09分許 新北市○里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金山溫泉門市	113年3月21日15時1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權耀門市	被告C 1 7於113年3月22日10時44分許遭捕時扣押本件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

02
03

附表三：C 1 7、C 1 6、少年黃○○、顏○○涉案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轉帳匯入之人頭金融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B 1	112年年底某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Facebook投放假股票投資廣告，嗣被害人B 1點擊上開廣告而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可經由「上傑」投資軟體投資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欄之金融帳戶內。	113年02月29日12時40分	10萬元	詹佳琪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6	113年02月29日12時56分 113年02月29日12時57分 113年02月29日13時01分 113年02月29日13時02分 113年02月29日13時04分 113年03月01日08時58分 113年03月01日08時59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達大一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西屯安星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號(0K臺中福星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達廣門市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混有其他資金
2	B 0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2月21日許，於社群網站臉書投放假手工	113年03月01日10時59分	12萬元	詹佳琪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	少年顏○○	113年03月01日11時27分	臺中市○區○○路0號(合	2萬元	

第二十二頁

(續上頁)

01

							時54分	○○路00○0號 (統一達華門市)		
						C 1 6	113年3月19日00時1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達廣門市)	2萬元	
							113年3月19日00時2分		2萬元	
							113年3月19日00時3分		1萬元	
10	B 1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19日9時許，於購物網站蝦皮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B 1 1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19日13時59分	3萬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6	113年03月19日14時13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達廣門市)	2萬元	
							113年03月19日14時14分		1萬元	
11	B 1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0日17時許，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B 1 2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0日21時33分	1萬5000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6	113年03月20日23時26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達廣門市)	1萬5000元	
			113年03月22日15時46分	1萬4000元		少年黃○○	113年03月22日15時58分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上安門市)	1萬4000元	
12	B 1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06日許，以手機簡訊投放假貸款廣告，嗣告訴人B 1 3因有貸款需求而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溫秀珍」聯繫，「溫秀珍」佯稱須匯款以激活帳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欄之金融帳戶內。	113年03月21日15時08分	1萬元	劉家君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推測，有於113年03月21日15時52分持相同提款卡提領事實)	113年03月21日15時1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達德門市)	2萬元	有調ATM監視器但檔案毀損
13	B 1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1日15時10分許，於臉書貼文佯裝房東欲出租房屋，告訴人B 1 4因有租屋需求向其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押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1日15時10分	2萬元	劉家君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推測，同上)	113年03月21日15時16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達德門市)	1萬元	
14	B 1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0日許，於抖音平台投放假貸款廣告，嗣告訴人B 1 5因有貸款需求而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銀行楊楊」聯繫，「銀行楊楊」佯稱因帳戶輸入錯誤導致遭到凍結，需支付解凍金費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欄之金融帳戶內。	113年03月21日15時48分	3萬元	劉家君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1日15時52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臺中上安門市)	2萬元	混有其他資金
							113年03月21日15時53分		2萬元	
							113年03月21日15時54分		2000元	
15	B 1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0日14時17分許，佯裝買家欲向告訴人B 1 6購買其於社群網站臉書所刊登之商品，並要求告訴人使用「7-11賣貨便」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隨即以帳戶遭凍結為由，要求告訴人聯繫賣貨便客服並提供網路聯絡，告訴人聯絡後，即遭偽冒為賣貨便之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成員要求依指示操作以進行驗證，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1日19時19分	4萬9049元	劉家君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1日16時32分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臺中華門市)	2萬元	
							113年03月21日16時33分		2萬元	
							113年03月21日16時34分		9000元	
16	B 1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1日20時39分許，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B 1 7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1日20時36分	2萬6000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 1 6	113年03月21日21時12分	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臺中尚仁門市)	2萬元	
							113年03月21日21時13分		6000元	
17	B 1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B 1 8佯以交友投資獲利之詐術，致使B 1 8陷於錯誤。	於113年3月22日9時25分許	36萬元	A 1 6之臺灣金銀帳戶(000-0000000000)	C 1 7	113年03月22日10時03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郵政逢甲大學)	2萬元	C 1 7涉案部分業經113偵17880、30630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13年03月22日10時04分		2萬元	
							113年03月22日10時08分	臺中市○○區○○路000○00號(全家臺中福氣門市)	2萬元	
							113年03月22日10時08分		2萬元	
							113年03月22日10時11分	臺中市○○區○○路00號(OK	2萬元	

(續上頁)

01

								臺中逢甲二門市)		
18	B 0 1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1日許，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B 0 1 9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告訴人擔心遭詐，而商討以告訴人先匯款訂金，取得商品後結清尾款之方式交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2日16時31分	1萬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2日16時42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OK超商台中河南門市)	1萬元	
19	B 2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2日22時27分許，於社群網站臉書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B 2 0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2日22時27分	2萬9000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2日22時49分 113年03月22日22時50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尚仁門市)	2萬元 9000元	
20	C 1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1日許，於Facebook帳號「緬甸尋寶」直播佯裝販售玉石，吸引告訴人C 1點入並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購買玉石，雙方談定購買條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欄之金融帳戶內。	113年03月22日22時46分	4868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2日23時58分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尚仁門市)	4000元	
21	C 0 2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0日許，於Facebook帳號「鴻福珠寶翡翠」直播佯裝販售玉石，吸引告訴人C 0 2點入並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購買玉石，雙方談定購買條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欄之金融帳戶內。	113年03月23日14時53分	3萬1460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3日15時25分 113年03月23日15時26分 113年03月23日15時26分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尚仁門市)	2萬元 2萬元 7000元	混有其他資金
22	C 0 3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18日22時許，於Facebook帳號「緬甸尋寶」直播佯裝販售玉石，吸引告訴人C 0 3點入並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購買玉石，雙方談定購買條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錢至右欄之金融帳戶內。	113年03月23日20時12分	5837元	基迪他DUANGDEE KITTITHAT 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3日22時01分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尚仁門市)	6000元	混有其他資金
23	C 0 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5日13時許，於購物網站蝦皮刊登販售商品，吸引被害人C 0 4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被害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5日13時57分	2萬5000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5日14時11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文華門市)	2萬元	
24	C 0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5日許，於購物網站蝦皮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C 0 5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5日15時50分	2萬1000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5日16時03分 113年03月25日16時03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逢甲門市)	2萬元 6000元	
25	C 0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5日01時許，於購物網站蝦皮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C 0 6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5日22時44分	2萬6000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5日22時53分 113年03月25日22時54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文華門市)	2萬元 6000元	
26	C 0 0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6日許，於購物網站蝦皮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C 0 0 7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6日11時21分	9000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6日12時52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逢甲門市)	9000元	
27	C 0 8 (提告)	告訴人C 0 8於113年3月25日前某日，於網路上求購數位相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主動留言告訴人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要求告	113年03月26日14時23分 113年03月26日14時25分	1萬元 1萬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6日14時42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臺中文華門市)	2萬元	

(續上頁)

01

		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6日14時26分	7000元			113年03月26日14時43分		7000元	
28	C 0 0 0 9 (提告)	告訴人C 0 0 0 9於113年3月26日前某日，於網路上求購相機鏡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主動以LINE向告訴人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6日15時23分	2萬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6日15時35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達仁門市)	2萬元	
29	C 1 0 (提告)	告訴人C 1 0於113年3月25日許，於網路上求購相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主動以GMAIL向告訴人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6日19時44分	3萬5000元	阮玉勝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少年黃○○	113年03月27日00時0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三信銀行全成診所)	2萬元	混有其他資金
30	C 1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03月26日許，於購物網站露天拍賣刊登販售商品，吸引告訴人C 1 1點入並聯繫購買事宜。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意販賣並談妥交易條件後，遂要求告訴人先匯款後方寄出商品，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03月26日20時49分	3萬8000元			113年03月27日00時08分		2萬元	
							113年03月27日00時09分		2萬元	
							113年03月27日00時10分		1萬3000元	